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主席)
梁家威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吳晶瑩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晶瑩女士(主席)
簡尹慧兒女士
鄭森興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志強先生(主席)
尹民強先生
鄭森興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森興先生(主席)
尹民強先生
吳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梁家威先生
周緻玲女士

公司秘書

周緻玲女士

核數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泰道70號
柴灣工業城2期
4樓5室

公司網站

<http://www.rem-group.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

本集團為享譽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知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遭到急挫，導致錄得淨虧損約15.9百萬港元。自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以來，香港經濟遭到沉重影響。政府部門與公私營公司的營運因實行遏止COVID-19散播的預防措施無一倖免，因措施涉及縮短營業時間及安排僱員在家工作，以致部份施工項目的多個工作流程出現暫停或延誤，因而推遲本集團產品交付日期，導致本集團收益大受影響。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亦遭重創，在爆發COVID-19後首數月，中國多個城市和地區實行封鎖，其餘地區則實施省份旅遊限制，使施工項目受阻，因而令本集團向施工場地交付產品出現延誤。因此，本集團未能於報告期間將手頭訂單悉數轉化為收益。然而，本集團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經受任何訂單取消。

COVID-19大流行對環球經濟的各行各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雖然預料本集團業務將由上半年的慘淡情況有所改善，但仍預計本集團在不久將來的表現會較去年失色，因中港兩地雖實行嚴厲措施遏止感染，惟新確診COVID-19病例的宗數持續出現，固預料當局仍會繼續實行防疫措施，因此估計仍會擾亂施工場所的進度，並且拖長配電櫃和掣板設計的審批，而導致本集團的產品交付再度延誤。

因應當前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現採納更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確保獲得更多新項目，使生產日程更為靈活，從而使收入流量更為穩定。鑒於短期內COVID-19疫情的進展仍屬未知之數，難以估計是次疫情對本集團下半年業務影響的程度，但董事深信，本集團將成功克服這個困難階段，因其具有穩健財務狀況，加上實施若干短期措施，務求達成更嚴謹的成本控制及將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營運資金維持於平穩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0.9百萬港元急挫約79.1百萬港元或約71.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9百萬港元。減幅主要受COVID-19爆發所影響，在已經延長的農曆新年假期之後，本集團的工廠關閉逾一個月，加上大部份工人因省份旅遊限制的關係，未能返回工作崗位，導致本集團生產活動長期停擺。再者，生產營運展開後，因本集團大部份客戶要求延遲交付本集團產品，導致交付和生產日程受到嚴重干擾，而對本集團的收入流構成嚴重影響。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3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2.9百萬港元減少約58.7%。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約70.4%及17.8%(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77.7%及10.5%)。

毛損／負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約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約2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急挫所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3%下降約32.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負毛利率約7.5%。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不受銷售水平影響的固定直接及間接成本(如工程人員成本及部份廠房員工成本、廠房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廠房和機器的折舊等)於銷售成本中所佔比例大幅提高，而當本集團未能帶來充足銷售以支付有關固定成本時，便導致負毛利率的出現；及(ii)近期經濟下滑，市場競爭轉趨激烈，使香港及澳門的項目整體上毛利率較低。

此外，本集團於去年在東莞市設立新廠房以提高產能，藉此把握中國市場的預期銷售增長。生產營運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展開，但在COVID-19大流行下本集團錄得極低的銷量，新廠房的營運成本使本集團百上加斤。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約336.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淨收入，主要由於期內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6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32.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下跌約1.7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8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約4.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2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政府實行社交距離政策，以致酬酢開支減少約0.5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主要源自香港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及中國客戶的合約資產之額外減值分別約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為約0.1百萬港元，其主要來自兩個期間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稅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7百萬港元。期內，由於本集團所有公司均產生虧損淨額，故並無應課稅溢利亦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抵免源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及獲得的稅務退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大幅下跌，故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約15.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淨額約6.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籌集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6.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45.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2百萬港元)及約為189.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公司。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外幣風險細微，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及資產及負債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及採取積極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銀行存款利率乃參考相應銀行的放款利率釐定。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4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名)，當中47名及195名分別駐守香港及中國。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中國的工廠工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酬金、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1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1百萬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設立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5.0百萬港元(已扣除與上市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89.7百萬港元有別。差額14.7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呈列的所得款項用途以相同方式及比例作出調整。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動用金額分析如下：

描述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使用時間表 (附註1)
在中國購入一間廠房(「新廠房」)				
—新廠房的代價及相關佣金、契約稅、印花稅及專業費用	37.4	1.8 (附註2)	35.6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附註5)
—購買機器及設備	21.2	3.5 (附註3)	17.7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前 (附註6)
購買東莞現有廠房(「東莞廠房」)的機器及設備	13.3	2.2 (附註4)	11.1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前 (附註7)
一般營運資金	3.1	3.1	-	不適用
總計	75.0	10.6	64.4	

附註：

1. 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全部與在中國作出的收購有關，惟一切收購經已暫時擱置，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香港及中國因而實施一連串防疫及檢疫控制措施，以致自COVID-19爆發以來，大部分香港員工及管理層未能前往中國。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未有跡象顯示COVID-19將於短期內消退。因此，編製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時，本集團假設COVID-19疫情對其業務營運的影響將持續至下年年初。鑑於經濟及經營環境均受重大影響，計劃將按照COVID-19的發展及其對香港及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而作出改變。
2. 上市後，本集團多次嘗試在虎門鎮物色適合的待售廠房以設立新廠房。然而，虎門鎮現供選購廠房的價格水平持續上升。有鑑於此，董事自二零一九年開始在東莞廠房鄰近地區尋找合適廠房。董事預期本集團短期內未必能夠物色到合適廠房，因而選擇在去年於虎門鎮租賃一間廠房以應付本集團上市後獲得的工作訂單以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繼而從中國日益蓬勃的低壓配電及控制裝置市場獲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上市相關所得款項約1.8百萬港元於租賃虎門鎮一間臨時廠房及相關裝修成本。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續)

附註：(續)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上市相關所得款項約3.5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為虎門鎮臨時廠房收購及設立新銅排生產線及自動化倉儲。
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將上市相關所得款項約2.2百萬港元用於為東莞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
5. 自COVID-19爆發起，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中國物業市場，並將繼續密切留意東莞廠房附近有否廠房出售及其叫價，以抓住收購新廠房的合適時機。本集團預期於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消退後(假設為下年初)一年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相關所得款項悉數用於收購新廠房。
6. 如附註5所述，本集團已延後收購新廠房的計劃，為新廠房購買其餘機器及設備的進度亦因而順延。由於租賃的虎門鎮廠房的建築面積所限，為新廠房購買其餘機器及設備(包括鋼鐵器生產線及自動噴粉生產線)將於新廠房收購及完成裝修後才執行，屆時將有足夠建築面積容納所有新生產線。本集團預期於新廠房收購及完成裝修後半年內，即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假設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將於下年初消退)悉數動用相關所得款項。
7. 購買所有主要機器及設備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層」)須前往中國會見供應商，以全面了解機器及設備的功能以及親身進行實地視察，確保其適合本集團廠房及現有生產線。然而，由於口岸限制及強制檢疫規定，管理層自COVID-19疫情爆發起均未有前往中國。因此，本集團延後為東莞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的進度。疫情持續嚴峻，檢疫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初前未必可以放寬。本集團預期為東莞廠房購買機器及設備的計劃將於出行限制放寬後恢復，屆時將分不同階段作出購買以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生產的影響。因此，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動用相關所得款項。在此期間，本集團將進行所有必需的相關地基工程以讓東莞廠房能夠容納新機器及設備，從而在實際購買機器及設備後加快生產線擴充的進度。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鑑於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以審慎方式動用所得款項剩下的結餘。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4.4百萬港元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段時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股東的利益及加強對企業價值的問責程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段時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梁家威先生 (「梁家威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尹民強先生 (「尹民強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Unique Best Limited(「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 Limited(「WAN Union」)(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REM Enterprises則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及尹澤銘先生(尹民強先生的兒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梁家威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Unique Best	20,000 (L)	10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WANs Limited	10,000 (L)	10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REM Enterprises	1 (L)	100%
尹民強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Unique Best	20,000 (L)	100%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WANs Limited	10,000 (L)	100%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REM Enterprises	1 (L)	100%

附註：

-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REM Enterprises則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及尹澤銘先生(尹民強先生的兒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Unique Best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350,000,000 (L)	75%
WANs Limited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REM Enterprises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WAN Union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尹志偉先生	WAN Union Trust的受益人及財產授予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50,000,000 (L)	75%
林燕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350,000,000 (L)	75%
郭伊媚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350,000,000 (L)	75%
黃曉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350,000,000 (L)	7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Unique Best分別由WANs Limited、REM Enterprises及REM Limited擁有85.14%、13.33%及1.53%。WANs Limited由WAN Union(作為WAN Un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REM Enterprises則由梁家威先生全資擁有，及REM Limited由俞志軍先生全資擁有。WAN Union Trust乃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WAN Union以信託方式為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尹志強先生以及彼等的直系親屬的利益持有WANs Limited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與WAN Union(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WA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WAN Union的董事會僅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尹芷瑩女士(尹志強先生的女兒，彼由尹志強先生提名)及尹澤銘先生(尹民強先生的兒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組成，因而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保留對WAN Union Trust之控制權。此外，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梁家威先生已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他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梁家威先生、WAN Union、WANs Limited及REM Enterprises被視為於Unique Bes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燕女士為尹民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民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伊媚女士為尹志偉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志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黃曉英女士為梁家威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梁家威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人曾經或可能貢獻予本集團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自採納以來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的變動如下：

尹民強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出任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9)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尹慧兒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出任澳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9)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挑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質。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晶瑩女士及鄭森興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簡尹慧兒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晶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1,885	110,946
銷售成本		(34,284)	(82,917)
毛(損)利		(2,399)	28,02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518	(2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67)	(5,295)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935)	(173)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199)	(11,768)
融資成本	5	(68)	(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650)	10,5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710	(3,686)
期內(虧損)溢利	7	(15,940)	6,85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670)	(95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610)	5,89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9	(0.89港仙)	0.3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101	26,195
使用權資產	10	4,622	4,590
租賃按金		21	84
合約資產	11	17,368	18,473
		46,112	49,342
流動資產			
存貨		34,501	30,485
合約資產	11	14,239	20,4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5,463	72,2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4	52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
可收回稅項		2,0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854	77,709
		173,639	201,3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4,812	34,084
合約負債		1,074	1,516
租賃負債		861	1,3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	56
應付稅項		1,563	5,228
		28,312	42,221
流動資產淨值		145,327	159,1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439	208,51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28	504
長期服務金撥備		875	790
遞延稅項負債		410	587
		2,413	1,881
資產淨值		189,026	206,6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8,000	1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1,026	188,636
權益總額		189,026	206,6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000	157,668	(80,018)	2,695	98,277	196,622
期內溢利	-	-	-	-	6,850	6,85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952)	-	(95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952)	6,850	5,89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000	157,668	(80,018)	1,743	105,127	202,52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000	157,668	(80,018)	1,248	109,738	206,636
期內虧損	-	-	-	-	(15,940)	(15,94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670)	-	(1,67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670)	(15,940)	(17,61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000	157,668	(80,018)	(422)	93,798	189,026

附註：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收購REM Capital Limited(「REM Capital」)當日REM Capital之資產淨值與其股本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0	(11,672)
投資活動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	6,061
已收利息	97	23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	(2,910)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	(2,335)
一名董事還款	98	-
向一名董事墊款	(116)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	1,04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	(271)
償還租賃負債	(693)	(256)
已付利息	(68)	(38)
向一名董事還款	(56)	(3)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5)	(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12)	(11,1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09	90,541
匯率變動影響	(343)	(30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6,854	79,0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4樓5室。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Unique Best及WAN Union，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計值，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期內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如有)。

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產品類別(主要包括低壓配電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電動機控制中心、配電箱及控制箱以及電氣零件及更換件)以及按向客戶交貨的地點檢閱收益分析。主要經營決策者將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檢閱本集團整體的年內損益以作出有關績效評估及資源分配的決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個別分部資料。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整體資料

期內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低壓配電櫃	17,903	37,098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9,498	54,236
電動機控制中心	2,474	12,375
配電箱及控制箱	795	3,663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1,215	3,574
	31,885	110,946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所有產品。當商品控制權已交付(即商品已交付至客戶之指定地點及獲客戶接納)時確認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整體資料(續)

按向客戶交貨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香港	25,962	45,932
中國	842	61,762
澳門	5,081	3,252
	31,885	110,946

本集團按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金按金及合約資產除外)分析呈列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910
中國	22,813	24,085
	28,723	30,785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1	(630)
利息收入	97	2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32	54
其他	158	125
	518	(2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8	36
	68	38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	(1,54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撥備	-	4,13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
遞延稅項	(177)	(4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10)	3,686

附註：撥回撥備與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因修訂過往年度評稅產生的退稅有關。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及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繳稅。不適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按單一稅率16.5%繳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選定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3	1,2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3	460
有關COVID-19的政府補貼(附註)	(1,205)	-

附註：該金額已確認並從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中扣除。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15,940)	6,85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	1,8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16,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10,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使用辦公室訂立**8**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廠房**2**年)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確認**9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3,000**港元)使用權資產及**9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3,000**港元)租賃負債。

11.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應收保留金**31,6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86,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000**港元))。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各自合約的保養期末收回，保養期介乎自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兩年並按發票金額介乎**2.5%**到**30%**的比率計算。應收保留金根據保養期屆滿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的分析：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4,239	20,413
於一年後	17,368	18,473
	31,607	38,8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2,195	61,30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94)	(822)
	40,901	60,487
應收票據(附註)	766	5,46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796	6,319
	45,463	72,266

附註：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的屆滿期均不超過一年。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大型或關係長久而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授較長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787	35,181
31至60日	5,756	11,093
61至90日	1,213	3,678
91至180日	2,236	3,751
181至365日	12,459	2,289
超過1年	5,450	4,495
	40,901	60,4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778	5,550
31至60日	7,468	7,965
61至90日	3,591	5,905
超過90日	4,341	8,201
	21,178	27,621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14.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末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末	1,800,000	18,000	1,800,000	18,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何釐定(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輸入數據)的信息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的公平值計量層級(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

- 第一層級公平值計量乃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直接觀察數據(即價格)或間接觀察數據(即自價格)；及
-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所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金融工具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在中國的非上市投資管理基金	544	523 第二層級	一間經紀商(其為一間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報價(附註)

附註： 一間經紀商(其為一間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報價指各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根據該基金所持相關投資的報價計算)。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期內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附註(i)	-	145
關於短期租賃的開支	附註(ii)	-	1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ii)	109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ii)	16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全達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位於澳門並由最終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訂立交易。
- (ii) 本集團與尹民強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使用一個工場。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本期間，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52	252
薪金及其他津貼	570	5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840	804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視乎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報告期後事項

自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以來，本集團向施工場所交付貨品出現延誤，因此，本集團未能在報告期內將手頭訂單悉數轉化為收益，對本集團的收益構成重大影響。儘管預計本集團的業務將比慘淡的上半年有所改善，但仍預計本集團在不久將來的表現會較去年失色，因中港兩地雖實行嚴厲措施遏止感染，惟新確診COVID-19病例的宗數持續出現，固預料當局仍會繼續實行防疫措施，因此估計仍會擾亂施工場所的進度，並且拖長配電櫃和掣板設計的審批，而導致本集團的產品交付再度延誤。因應當前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現採納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確保獲得更多新項目，使生產日程更為靈活，從而獲得更穩定的收入流。本集團亦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及進一步評估其影響，並採取相關措施以控制營運成本及為本集團日常運營維持穩定現金流量。